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韩城市林业局

承包方：陕西西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西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韩城市桑树坪镇

1.3 工程内容：实施退化林修复1540亩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渭林发[2026]123号

1.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作业设计相关内容，施工具体范围：退化林修复1540亩，包括采伐-补植-割灌-修枝1540亩，补植140亩。

2.2 工程总面积：1540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作业设计及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发包方、监理单位有权以现场实地核查、第三方抽样检测结果否决承包方报送的工程量、变更报价、工期顺延申请，发包方各类审核时限逾期未答复，均不推定认可承包方报送材料。承包方提交资料缺项、数据不实的，发包方有权一次性退回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以上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GB61/T378-200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4.3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 5 条 图纸

5.1 发包方提供作业设计日期及套数：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该标段作业设计 1 套。

5.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作业设计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方对作业设计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6 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以监理服务招标结果为准。

6.2 监理内容：全过程监理

职权：对质量、进度进行控制，监督管理生产安全，履行发包方主体代表职能。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变更内容。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项目负责人及承包方人员相应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7.2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 1 次对承包方予以警告，发现 2 次予以约谈，发现 3 次及以上扣除中标价款的 1%。

7.3 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果项目负责人确实无法履行责任，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7.4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7.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 8 条发包方工作

8.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由发包方办理的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完成时间：开工前。

（2）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第9条 承包方工作

9.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应提供施工方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3）承包方应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各种关系，排除一切影响工程进度的不利因素和隐患，不得因施工造成不良社会舆论。

（4）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自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自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施工任务全面完成，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管护期，管护期1年，管护期原则截止2027年12月。如施工工期内未按时完工，管护期相应顺延。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11.2 发包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方，发包方5日内进行审核，发包方逾期未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不视为认可承包方报送资料，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补充资料、

配合现场复核，资料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11.3 承包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方原因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作业设计；

（2）发包方未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4）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5）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发包方逾期未答复不代表认可工期顺延申请，发包方有权组织现场核查，依据核查结果判定是否顺延工期。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合格条件以及工程绩效目标所列绩效指标要求。同时符合《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作业设计》要求，建设任务完成率100%，栽植苗木成活率达85%以上为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相关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16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在承包期限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含毗邻区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赔偿款、罚款、抢险、鉴定、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含发包方被索赔、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发包方有权全额向承包方追偿。承包方应依法投保工伤保险、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险种，保险不足赔付部分，仍由承包方补足。

承包方对其分包单位、劳务班组、聘用人员的安全生产承担统一管理责任，分包/劳务队伍发生安全事故，不免除承包方本合同项下安全责任。

16.2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7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金额（大写）：柒拾伍万玖仟肆佰零捌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759408.06元

最终工程价款以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为准。

第 19 条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工程款的 30%，工程施工任务全面完成且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20%；经过一个生长期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管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20%。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除提供合规发票外，各阶段付款还须同时满足以下前置条件：①监理出具完整签字现场核查记录；②具备第三方苗木成活率抽样检测合格报告；③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群众信访舆情；④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阶段性现场核查；管护期满支付尾款前，须完成项目整体绩效审计，审计无质量、资金核减问题方可拨付对应款项。

第 20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经监理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最后一天。

20.2 发包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方提交经监理审核签字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0 日内，发包方核实工程量。

20.3 对承包方超出作业设计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确认。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1 条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1.1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苗木生物学特征和项目区气候、土壤特点，优先采购当地苗木，对于当地没有苗木时，再选择与当地气候、土壤相适宜的外地苗木。

21.2 苗木进场时须提供苗木“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发包方根据需要可委托检疫部门进行抽查，经检疫不合格的苗木，承包方无偿更换。

21.3 严禁从疫区调运苗木，一经发现，本合同终止。

九、工程变更

第 22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23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4.2 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发包方逾期未确认不代表认可变更价款，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复核变更工程量及报价，变更价款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不得计入结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25.1 本工程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

25.2 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验收报

告，向发包方报送验收申请。

25.3 本工程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

25.4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5.5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

26.2 承包方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6.3 发包方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 30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款。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7 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施工全面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管护期 1 年，管护期原则截止 2027 年 12 月。如施工工期内未按期完工，管护期相应顺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若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因发包方逾期交付作业设计、延迟审批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仅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承包方人工、机械闲置等间接损失。

（2）因承包方施工苗木成活率未达标准、管护履职不到位、延期完工、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转包等违约行为，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损失及违约金。

28.2 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延期完工违约金1000元/日，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28.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方按合格面积、合格苗木数量据实结算；分阶段验收苗木成活率低于85%的，承包方须在15日内无偿完成补植，全部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逾期未完成补植的，每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项目整体最终成活率低于80%，发包方有权扣除10%履约保证金，暂缓支付管护尾款。

第29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韩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0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专业工程：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

第31条 保险

（1）工程保险：由承包方办理。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由承包方存入共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方强化施工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至承包方。

第32条 不可抗力

3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3 条 合同解除

3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及建设，经发包方及监理催促仍未开工建设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确认；承包方全额返还发包方已预付工程款，7 日内自行完成现场清场、不合格苗木移除；逾期未清场的，发包方代为处置，产生费用从未结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依法向承包方追偿。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 34 条 农民工权力的特殊保护

承包方应按照乡村振兴和以工代振的要求，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和当地低收入人员务工。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3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

36.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 年 9月18日	2026 年 9月18日

附件 1：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 包 方：韩城市林业局

承 包 方：陕西西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韩城市林业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陕西西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址：韩城市桑树坪镇

3、承包范围：作业设计相关内容，施工具体范围：退化林修复1540亩，包括采伐-补植-割灌-修枝1540亩，补植140亩。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其中包含管护期12个月

三、协议内容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

4、承包方管理层必须认真对参与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制度、纪律等。

5、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6、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承包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承包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承包方对于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负责。

8、针对项目作业需要，承包方要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工具，承包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确保项目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9、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发包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方有权追究造成的相关损失。

11、项目施工期间及管护期发生的一切人身、交通、财产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2、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注意不得引发不良社会舆论，因安全事故或其他矛盾纠纷引发的不良社会舆论，形成严重社会影响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13、因承包方安全事故造成项目停工、产生经济损失、负面舆情的，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承包方全部赔偿责任。

四、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持两份，承包方持两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2026　年9月1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2026 年 9月 18日

附件 2：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方：韩城市林业局

承 包 方：陕西西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韩城市林业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陕西西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按照中省市县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施工。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承包方车辆。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承包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苗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指定购买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苗木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发包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承包方的义务

（一）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

（二）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承包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承包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承包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三）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持两份，承包方持两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 年 9 月 18 日